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 2 号 ——会员违规行为监管》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21 年，为规范会员违规行为自律监管工作，本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 2 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以下简称《会员违规行为监管指引》），明确了会员违规情节认定和措施适用原则等，是本所针对会员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一般裁量规则。

近年来，本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和“1+N”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持续加大会员监管力度。为进一步提升会员监管质效，结合近年监管实践，本所对《会员违规行为监管指引》进行了修订完善。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

加强全链条监管，明确会员以及相关当事人在开展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做市交易、自营、资产管理等涉及本所相关业务过程中，违反本所业务规则的行为，均纳入《会员违规行为监管指引》适用范围。

（二）明确会员以及相关当事人责任区分

明确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合理区分会员责任以及相关当事人责任。

（三）补充监管措施种类

衔接本所发行上市审核等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措施种类，明确将暂不受理保荐人等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纳入纪律处分范围。

（四）完善违规认定情形

增补保荐等业务违规认定情形。将存在较大业务风险隐患的会员违规行为纳入量罚情形。

（五）调整加重处理情形

增补加重处理情形，将会员违规行为发生次数多、频率高或者持续时间长等作为加重情形，强化监管震慑。

（六）新增不予处理情形

明确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违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情形，可不予处理。

（七）强化自律监管与行政监管协同

衔接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明确本所对会员采取书面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报送证监会纳入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范围。

（八）明确整改要求

加强对会员督促引导，明确会员违规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应当及时自查整改。